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麗芬

相 對 人 王克元即冠閎國際商行

黃語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33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58號審理在案，嗣兩造和解成立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本件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17元，扣除聲請人因和解成立而聲請退還3分之2裁判費即16,678元後，餘8,339元【計算式：25,017元-16,678元=8,339元】即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

01 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339元，並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